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之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一、個案審查決議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有關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業經本次會議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本市在目標年供水預估 179 萬噸用水大於用水需求預估 176.5 萬噸，已足以因應。	--
(2) 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及第八章補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等論述。	計畫書 P. 10、129 技術報告 P. 2-19、8-2
(3) 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96、97 技術報告 P. 5-4、5-6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 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	1. 本計畫依據會議決議，調整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本次修改後剔除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災害敏感地（符合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等條件者）、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並針對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面積小於一公頃土地排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調整後之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計畫書 P. 77、附 1、24~26 技術報告 P. 3-29、6-42、附 6-38、6-43~4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積約為 407.05 公頃。 2.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歷史災害資料進行疊圖分析，經查該資料係屬點位資料無劃設受災範圍，且涉及區位多屬道路、林地使用等零星夾雜土地，尚無法作為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剔除之依據，未來將就本區申請開發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規劃災害防範措施（如劃設適當緩衝綠帶）。 3. 另依「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之輔導程序已載明於行政院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中，其程序為：安全評估小組確認業者可於原地繼續減量開發，並歷經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山坡地審查、用地變更編定、加強坡審及申請建築執照等程序，以兼顧土地開發使用及土地保育。此外，開發者另需依法繳納回饋金及各項稅賦，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後續土地之開發及利用仍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亦須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2) 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1. 本計畫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故在工程初步規劃方面： (1) 考量邊坡崩落之疑慮，將強化坡面覆蓋及排水設施，及利用既有谷形與擋土牆體構成圍阻，減少邊坡滑動力。 (2) 邊坡較陡之區域，於坡腳處採用複式斷面之加勁擋土牆方式做為擋土設施。 (3) 開挖作業期間，注意其結構穩定狀況，若邊坡產生下滑、崩落現象時，則應立即停止施工，並另行研擬開挖方式。 (4) 目前正進行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後續將依據評估結果，針對敏感區域加強維護。	技術報告 附 6-54~ 5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故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納入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進行整體規劃，其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 (1) 在掩埋過程中，將進行整體性植栽綠化，改善外觀，使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 (2) 掩埋完成面將進行植生綠化並做好此區水土保持。 (3) 完成封閉後，預計配合當地景觀，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17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之國土保安用地。	
(3) 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敬悉。	--
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1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已將此案補充意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附錄四。	技術報告 附4-71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敬悉。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	後續將配合營建署相關作業安排，並已依營建署研商會議決議及大會補充資料等內容，將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依據全國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圖資之調整修正。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本市將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附錄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载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係以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1 日專案核定之「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原山破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之範圍為基礎，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酌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排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次調整後之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407.05 公頃。	計畫書 P. 77、附 1、24~26 技術報告 P. 3-29、 6-42、附 6-38、6- 43-45
劉委員曜華		
(一) 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 434 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之土地使用，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亦須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技術報告 附 6-38
(二)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 2 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 2 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敬悉。	--
呂委員曜志		
(一) 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1. 有關水電資源配套，水資源部份業由水利署檢視無虞。 2. 電力部份則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補充能源部門計畫內容，如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應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	計畫書 P. 108~111 技術報告 P. 5-27~31
(二) 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本計畫係依據本府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及計算方式進行本市水資源供需分析，推估結果顯示節水措施情境及一般推估情境下皆應無用水疑慮，且業經水利署檢視無虞。	計畫書 P. 38 技術報告 P. 2-103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及第三章補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優先檢討高雄新	計畫書 P. 10、1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等論述。	技術報告 P.2-19、 8-2
屠委員世亮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及崎溜瀑布距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約 4-9 公里車程距離，且經查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係屬典寶溪流域，與烏山頂泥火山及崎溜瀑布之濁水溪流域非屬同一水系，應無直接影響。	--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開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惟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計畫書 附 39~41 技術報告 附 6- 66-69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計畫書 P.31~33、 100~101 技術報告 P.2-85、 2-87、5- 9~10、5- 1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 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市府確認部分，市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 P. 109 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經查專案小組回應意見所載之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係為未更新前數據應屬誤繕，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模擬成果後，可建築面積為 127.49 公頃。	技術報告 P. 6-36
（二）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 2-3 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1. 已補充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之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院臺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於規劃技術報告。 2. 惟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案因涉及國家機密，屬限制、禁止公開內容，故未能於本計畫中提供相關文件公告周知，本計畫係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 年 3 月 31 日國海後工字第 1070001333 號函辦理。	技術報告 附 6-6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 草案報告書 P. 32「發展現況」與 P. 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 2-85「發展現況」與 P. 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 與 B747 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 E 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本計畫已配合刪除有關「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等論述。	計畫書 P. 31-33 技術報告 P. 2-85、 2-87
2. 草案報告書 P. 32「發展現況」與 P. 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未來配合「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如有夜間宵禁時間之調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 4 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整需求，本府將協助民航局盡力與地方民眾溝通，以提高空港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 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 年)；依據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 2035 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 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計畫書 P.100~101 技術報告 P.5-9~10、5-1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 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 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 125 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 5 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1-2，其中高雄市政府推估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 125 年供水能力為每日 179 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敬悉。	--
2. 電資源供需：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1. 本計畫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摘錄其對於全國電量供需預測至民國 121 年之資料並加以推估目標年全國整體供需情形，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市三座主要電廠（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及南部發電廠）供給之總發電量為 359.21 億度電，遠高於總售電量 160.52 億度電，原則足敷用電需求。 2. 本市目前尚無其他電廠設置計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畫，未來如有設置計畫，將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二)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經濟部針對台糖九鬮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1. 台糖九鬮農場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2. 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敬悉。	--
四、通案事項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有關本市農地轉用情形業已納入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說明，並於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未來將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以及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計畫書 P. 14 P. 131 技術報告 P. 2-29~30 P. 8-4

附錄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

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9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9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1. 依本次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3. 依據經濟部針對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之未來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惟實際執行方式及產業內容應以經濟部刻正辦理之規劃內容為主。	--

中央部會提供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圖 2-6-5，請釐清粉紅色圖徵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查該圖例係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修正。	計畫書 P. 46 技術報告 P. 2-121
(二) 圖 2-6-5，有關圖例之「地質敏感活動斷層」，請釐清此項資料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引用本所「2012 年版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之「活動斷層」。	經查該圖例係引用貴所之「活動斷層」，已調整圖例名稱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計畫書 P. 46 技術報告 P. 2-121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查計畫書 P. 75，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新增產業用地屬製造業者包含已報編開發中之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中之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本部刻正規劃設置之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其中扣除既有發展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為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約 70 公頃)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約 2.42 公頃)，因二者皆屬專案核准之重大建設，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91232 號函核定在案，非屬新增產業用地管控(3,311)範疇。	敬悉。	—
(二) 另有岡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嗣因本部尚在辦理規劃作業，將配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檢討修正該園區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本計畫已於「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之附圖 12 加註說明此案後續應以貴單位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界線與面積。	計畫書 附 41 技術報告 附 6-69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 書面意見(一)及(二)之回應對照頁次有誤，P.102 請修正為 P.103。	遵照辦理。	技術報告 附 3-260
(二) 書面意見(二)之處理情形第 3 點後段提及「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耐震評估政策」1 節，經查計畫草案尚無相關論述，且與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六)第 1 點之	已刪除「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耐震評估政策」等回覆說明。	技術報告 附 3-261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回應內容不一致，請聲明後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修正建議詳如附件。 附件：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現已更新，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1)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 17,736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1,871 公頃，佔全港面積 0.5%，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佔全港面積 89.5%，港區配置以碼頭作業區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其餘則為港務行政、漁港、造船廠、台電、中油等用地。港區現有碼頭 137 座(作業碼頭 87 座，非作業碼頭 50 座)，全長 32,914.27 公尺，繫船浮筒 19 組，同時可供 148 艘船靠泊。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31 技術報告 P. 2-83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76、116、附 2、附 33，有關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請修正為 27.85 公頃。	1. 本案部份範圍因與都市計畫重疊，故扣除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其餘 26.29 公頃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合先敘明。 2. 已修正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之計畫計畫面積為 27.85 公頃，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不變。	計畫書 P. 77 技術報告 附 6-5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其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另已增添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之策略等文字，有效提高高雄市國土規劃之永續性。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 P89(圖 4-1-1)與技術報告 P4-7 至 4-8 頁中所呈現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似取用「風險_基期」時期圖，但因國土計畫預期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之衝擊，應使用「風險_未來推估」時期之圖資。請參考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進行相應修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90 技術報告 P. 4-7~8
交通部		
(一) p. 30原內容：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 22.72 公里，預計設置 23 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 建議修正為： 「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 22.91 公里」。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30 技術報告 P. 2-80
(二) p. 99原內容： 計畫書(草案)內容敘述台 88 線為快速道路 建議修正為： 台 88 線為快速公路。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95 、 100 技術報告 P. 5-3 、 5-11
(三) p. 99原內容：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內容「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道 3 號之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 23.3 公里」 建議修正為： 「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 3 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 22.2 公里」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00 技術報告 P. 5-10
(四) p. 100原內容：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敘述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計畫路線起點，往東北方向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 28 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 18.1 公里。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01 技術報告 P. 5-1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建議修正為： 本計畫為國 10 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 28 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 18.1 公里。		
(五) p. 100 原內容：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 建議修正為：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01 技術報告 P. 5-11
(六) p. 100 原內容：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 建議修正為：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 182 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01 技術報告 P. 5-11
(七) p. 101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內「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路線與最新規劃路線不符，請洽本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圖資修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02 技術報告 P. 5-12
(八) 通案性建議：有關機場發展議題，本部業於第 12 次國土審議會提出，請依該次建議修正。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計畫書 P. 31~33 、 100~101 技術報告 P. 2-85、 2-87、5- 9~10、5- 16
經濟部能源局		
第 5 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能源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未敘明太陽光電選址空間區位，建議補充。	已於能源部門新增太陽光電選址空間區位論述。	計畫書 P. 108、 110 技術報告 P. 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1. 針對災害敏感地區，應要求相	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提出之行動計畫構想中即包括災害、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等調適策略，如落實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	計畫書 P. 91~93 技術報告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保護區內開發行為，至於已開發完成之地區建議應有相關檢討坡地住宅安全之機制，並依結果進行適當之措施處置。 2. 針對未來易致災地地區應加強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建築之規範，建議於相關規定中增加與保安林區域之緩衝空間，以減少坡地災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等易致災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受較嚴格之限制，且未來將持續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如適度調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強度等。	P. 4-11、4-14~16
(二)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涉及九關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109年5月22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查高雄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地區)，部分土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3. 如經高雄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岡山區臺糖九關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敬悉。 3. 本市已於產業部門說明本市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區位，主要係以全台最大55公頃有機農場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為三大有機農業發展軸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計畫書 P. 96、 附. 39~41 技術報告 P. 5-5、 附 6- 66~69
三、成長管理計畫 (一)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同前所述，涉及九關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109年5月22日函核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岡山區臺糖九關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	計畫書 附. 39~41 技術報告 附 6- 66~6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惟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敬悉。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1. 再請確認第 46 頁圖 2-6-5 所列貴市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 第 53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1. 已配合更新為貴會最新版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109 年 1 月)。 2. 已配合意見對 p.53 提及之高「潛勢」溪流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經查更新後本市境內共有 111 條潛勢溪流，其中 61 條為高風險等級。	計畫書 P. 46、53 技術報告 P. 2-136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各社區範圍與鄉村區之疊合分析。 2. 針對本會前次所提休閒農業相關意見，均未見修正或回應，亦未研擬相關配套規劃，宜請再補充說明。	1. 遵照辦理。 2. 已於部門計畫之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中敘明有關本市休閒農業區部分，係以整體發展規劃之觀點，提升居民生活與發展休閒農業所需的公共設施，並依土地特性規劃農業與休閒農業，持續推動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發展休閒產業，提升農民收入，並於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標示休閒農區。	計畫書 P. 94、99 技術報告 P. 5-2、5-5、6-32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內政部前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確認劃設流程，請再檢視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程序是否符合上開會議決	1. 遵照辦理。 2. 由於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故本	計畫書 P. 115 技術報告 P. 6-12~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議方式。 2. 本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建議核實檢視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發展現況情形，並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以檢討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合理性。	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 第 122 頁圖 7-1-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 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23~124 技術報告 P. 7-1~2、7-5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一) 本次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如左側本會原查核意見：報告書第 2-125 頁建議補列該市所轄 12 個人工魚礁區列表，以茲明確)，請再補充說明。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布之各縣市人工魚礁、保護礁區相關資訊中本市確有 12 處人工魚礁區。	技術報告 P. 2-129
(二) 第 3-9 頁「(二)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未敘及自然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充。	已補充下列說明：「4. 強化珍稀山林自然生態保育：本市現有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重要山林生態核心系統未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前開保護區域內之土地使用除依《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審查外，為避免自然生態核心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毗鄰前開地區之周邊土地使用(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開發許可申請)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得會同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主管機關進行聯合審議，確保相關土地使用行為無礙相關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保育目的，以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技術報告 P. 3-10
(三) 建議於圖 5-1-2 該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中標示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位置，完整呈現觀光資源。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99 技術報告 P. 5-8
(四) 第 39 頁「三、生態環境」，生態資源描述建議新增該市依森林法劃	已補充下列說明：「本市現有全國唯六之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	計畫書 P. 4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護區，擁有珍貴的礫石層沖刷地景，以及以保護針闊葉天然林、帝雉、藍腹鵲等保育類動物為主的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技術報告 P. 2-106
(五) 第 3-6 頁圖 3-1-4 圖例標示「自然地景保育」，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指定「自然地景」之保育區域，請再釐清。倘非上開法令公告指定區域，建議應修正用詞，避免與法定用語混淆。	該圖例之「自然地景保育」非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指定「自然地景」，已刪除。	技術報告 P.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說明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已於計畫書第五章說明本市垃圾掩埋場發展對策為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並於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中標明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計畫書 P. 106~107 技術報告 P. 5-24~25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表 8-1-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乙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於今(109)年辦理範圍定期檢討作業。	敬悉。	-
技術報告 P. 2-113，表 2-6-1： 1. 經查轄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南化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溪。 2. 經查轄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為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湖水庫、甲仙攔河堰、玉峰堰。	已配合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等內容。	技術報告 P. 2-11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一) P. 47 柒、一、(一) 海岸概述 3. 保護區資源「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動物保護區』…。」部分，前建議再釐清確認海岸地區是否有「動物保護區」部分，經查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動物保護區」。	計畫書 P. 49 技術報告 P. 2-106、2-11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 2-106 所述「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及 P. 2-111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所示，應高雄市海岸地區似無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故建議釐清刪除「動物保護區」，避免誤解。		
(二) P. 47 柒、一、(三)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劃設海岸防護區及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後，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部分，建請修正為「民國 104 年公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盤點相關保護目的事業機關所劃設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目前經濟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預計於 110 年由本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遵照辦理，已配合意見修正。	計畫書 P. 49 技術報告 P. 2-125
(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P. 76 表 3-2-2、P. 116 頁表 6-1-2、P. 附-2 附表 1、P. 36 附表 13 等所載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為「150.26 公頃」部分，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目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本部申請填海造地開發案之面積為「117.92 公頃」，相差超過 30 公頃，建請洽國防部海軍司令釐清修正；另 P. 附 38 附圖 12 建議參考 P. 附 41 附圖 12「註：…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經查該案係為國防部於規劃階段框定之範圍與面積（包含水域範圍），已於附圖 12 註記「本案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後續應以國防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2. 已修正重複圖號。	計畫書 附36~38 技術報告 附6-63~6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加註說明，且前開 2 頁圖號重複，併請修正。		
(四) P.53 二、(二) 3. 海岸侵蝕之提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除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之外，尚有「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至彌陀南寮漁港）」，請補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53 技術報告 P. 2-138
(五) P.54 三、(三) 海岸侵蝕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之所述「…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部分，查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保護區係為保護海岸資源而劃設，至海岸災害防治係透過「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手段，請修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54 技術報告 P. 2-138
(六) P.87 第四章壹、一、(三)「與水共存：…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及 P.91 (四) 2.「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所提之「海岸保護」部分，請修正為「海岸防護」。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88、92 技術報告 P. 4-1、4-14~16
(七) P.127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二之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考量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且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於 110 年 2 月公告實施，故未來應依前開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修正。	遵照辦理。	計畫書 P. 130 技術報告 P. 8-3
(八) P.129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部分，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應符合下列各項篩選原則：(一)符合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具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二)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需藉由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使用許可條件、指導直轄市、縣	已配合意見修正，惟本市目前尚無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	計畫書 p. 132 技術報告 P. 8-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市)國土計畫、或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空間計畫策略。(三)無法透過現行計畫處理(四)非屬行政機關執行層面之議題：非屬行政機關執行不力；故請再評估；查本表應辦及配合事項所提如海域範圍執行管理、空污控管等事項，未符合前開篩選原則，故請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再評估是否有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若有，因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擬定，本表編號十一請修正為「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本署機關名稱誤植為經濟部國有財產署，請釐正。	遵照辦理。	—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第70頁、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22頁記載略以，國有公用土地除依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在符合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學生活動中心得以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查各機關處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需有法據。請市府釐清國有公用土地處分、設定地上權及信託之法源，倘無，請該府依本署前次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已刪除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得以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等論述。	計畫書 P. 71 技術報告 P. 3-23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55頁(現為附6-32頁)已修正，無意見。	—	—